

前言

2006 年我国对外贸易继续快速增长, 据中国海关统计, 2006 年我国进出口总额达 17606.9 亿美元, 比 2005 年增长 23.8%, 增速连续 5 年保持在 20% 以上。其中, 出口 9690.8 亿美元, 增长 27.2%; 进口 7916.1 亿美元, 增长 20%; 贸易顺差 1774.7 亿美元, 增长 74%。贸易总额的世界排名升至第 3 位。

2006 年, 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300 亿美元, 同比增长 37.9%, 新签合同额 660 亿美元, 同比增长 123%; 对外劳务合作完成营业额 53.7 亿美元, 同比增长 12.3%, 新签合同额 52.3 亿美元, 同比增长 26.3%; 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35.1 万人, 比上年同期增加 7.7 万人; 对外设计咨询业务完成营业额 3.3 亿美元, 同比增长 45.4%; 新签合同额 4.1 亿美元, 同比增长 14.8%; 2006 年度我国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 161.3 亿美元, 同比增长 31.6%。

随着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快速发展, 一些国家政府和行业组织日益频繁对我国出口产品和企业设置各种贸易和投资壁垒, 保护其国内产业和市场。我国面临的贸易摩擦形势依然严峻。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 2006 年共有 25 个国家(地区) 对我发起 86 起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和特保调查, 同比增长 37%, 涉案金额达 20.5 亿美元。美国还对我出口产品发起 13 起 337 调查, 技术性贸易壁垒措施、滥用知识产权保护等各类贸易壁垒措施对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产生的影响进一步加深, 我国企业面临的国际贸易和投资环境不容乐观。

为帮助我国企业、相关机构和组织更好地了解我国主要贸易伙伴的贸易和投资政策、制度及具体做法, 客观认识和掌握国际市场环境, 更加积极地参与国际竞争, 同时, 依据 WTO 有关规则, 维护公平、公正的国际贸易及投资环境, 表达中国政府和产业的关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依据《对外贸易法》和《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发布《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 2007》(以下简称《报告》)。

一、 关于《报告》所列贸易伙伴

根据中国海关 2006 年度贸易统计及相关政府部门和企业反映的信息,《报告》着重介绍和评估了中国 25 个贸易伙伴的贸易投资环境,具体国别(地区)是: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埃及、澳大利亚、巴西、俄罗斯、菲律宾、哈萨克斯坦、韩国、加拿大、肯尼亚、马来西亚、美国、墨西哥、南非、尼日利亚、欧盟、日本、沙特阿拉伯、泰国、土耳其、新西兰、印度、印度尼西亚和越南。2006 年我国对上述贸易伙伴的出口额约占我国出口总额的 68.3%。

二、 关于《报告》的信息来源与内容

中国中央政府相关部门、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中国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有关行业中介组织及企业等为《报告》的编纂工作提供了大量翔实的信息和意见。但《报告》所反映的有关行业中介组织及企业的意见并不完全必然代表中国政府部门在相关问题上的立场。

《报告》对 25 个贸易伙伴贸易和投资环境的描述和评析包括:双边经济贸易发展概况、贸易投资管理制度概述以及贸易和投资壁垒三个部分。

受信息收集和技术分析手段所限,《报告》仅对部分壁垒措施对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产生的负面影响进行了评析,未对相关措施对我国企业造成或将造成的贸易及投资机会的丧失、利益损失等进行评估。

三、 关于贸易壁垒、投资壁垒的界定及归类

(一) 贸易壁垒

1. 贸易壁垒的界定

根据商务部 2005 年 2 月发布的《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外国(地区)政府采取或者支持的措施或者做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贸易壁垒:

(1) 违反该国(地区)与我国共同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经济贸易条约或者协定,或者未能履行与我国共同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经济贸易条约或者协定规定的义务;

(2) 造成下列负面贸易影响之一:

对我国产品或者服务进入该国(地区)市场或者第三国(地区)市场造成或

者可能造成阻碍或者限制；

对我国产品或者服务在该国（地区）市场或者第三国（地区）市场的竞争力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害；

对该国（地区）或者第三国（地区）的产品或者服务向我国出口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阻碍或者限制。

2. 贸易壁垒的归类

鉴于我国的主要贸易伙伴多为 WTO 成员国，《报告》参照 WTO 规则界定贸易壁垒。在贸易伙伴为非 WTO 成员国或 WTO 规则未对所涉问题做出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报告》依据有关多、双边协定并参考国际通行的贸易规则界定贸易壁垒。《报告》将贸易壁垒分为以下 14 个类别：

- （1）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如关税高峰、关税配额管理中的不合理做法；
- （2） 进口限制，如不合理的进口禁令、进口许可；
- （3） 通关环节壁垒，如通关方面的各种程序性障碍、不合理的进口税费；
- （4） 对进口产品征收歧视性的国内税费；
- （5） 技术性贸易壁垒，如对进口产品适用不合理的技术法规、标准，设置复杂的认证、认可程序；
- （6）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如对进口产品设置苛刻且不合理的检疫标准和检疫程序；
- （7） 贸易救济措施，如对进口产品不公正地实施反倾销措施，贸易救济调查程序不透明，特别是针对中国出口产品滥用所谓“非市场经济”方法；
- （8） 政府采购，如政府采购缺乏透明度、违反最惠国待遇；
- （9） 出口限制措施，如通过本国国内立法上的治外法权条款限制或阻碍其他国家与第三国的贸易，或以所谓安全为由实施不合理的出口管制；
- （10） 补贴，如违反 WTO 规则实施具有刺激出口作用的补贴；
- （11） 服务贸易壁垒，如在服务贸易准入方面设置不合理的限制；
- （12） 知识产权保护不力，即对进口产品的知识产权缺乏有效保护；
- （13） 不合理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即以知识产权保护为名，对国外产品

的进口设置障碍；

(14) 其他壁垒,即难以归入以上各类的具有贸易扭曲效果的措施或做法。

(二) 投资壁垒

1. 投资壁垒的界定

《报告》参照 WTO 规则和有关多、双边协定对投资壁垒进行界定。外国(或地区)政府实施或支持实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资壁垒:

(1) 违反该国(或地区)与我国共同参加的与投资有关的多边条约或与我国签订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或未履行与我国共同参加的多边投资条约或与我国签订的双边投资协定规定义务;

(2) 对来自于我国的投资进入或退出该国(或地区)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合理的阻碍或限制;

(3) 对我国在该国投资所设经营实体的经营活动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合理的损害。

2. 投资壁垒的归类

《报告》将投资壁垒分为以下三类:

(1) 投资准入壁垒,如不合理地限制外国投资的进入,WTO 成员未按照其承诺向外国投资开放某些特定领域;

(2) 投资经营壁垒,如从产、供、销、人、财、物等多个方面,对外资企业的经营活动设置不合理限制;

(3) 投资退出壁垒,如限制外国投资退出或外资企业经营利润离境。

此外,依据 WTO《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1.2 条,“商业存在”是服务贸易方式之一。在贸易实践中,“商业存在”需要以投资设立经济实体的形式提供服务。因此,有关国家(地区)针对“商业存在”在资本、人员和货物移动等方面设置的投资限制措施,既可归类于服务贸易壁垒,亦可视为投资壁垒。为保证《报告》的壁垒措施归类与 WTO 相关规则的一致性,我们将涉及“商业存在”的投资限制措施归类于服务贸易壁垒。

(三) 《报告》仅对已获得的信息进行评述,并不必然表明所列贸易伙伴

不存在未提及的其他贸易及投资壁垒。

四、 其他

中国政府一贯尊重和维护世界贸易组织倡导的建立公平、公正、自由的贸易和投资体制的主张，愿意本着友好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与 WTO 各成员国以及其他各方发展平等、互利互惠的经贸关系。我们主张通过多双边磋商和对话，与各有关方妥善解决彼此关切，共同创建国际经济新秩序，维护公平、公正的国际贸易投资环境，共同建设和谐世界。

《报告》以中文发布，英文仅作参考。